

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（院）：

为全面掌握学校专业发展状况，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促进内涵建设，激发办学活力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（校发〔2023〕52 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第二批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小学教育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工业设计、工程造价、旅游管理、商务英语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本次评估将依据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确定的内容进行。评估内容包括规划与实施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基础条件、教学改革与建设、教学管理、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特色等 7 个一级指标、17 个二级指标，39 个主要观测点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1. 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。各学部（院）依据学校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，对专业建设和发展现状进行全面总结，撰写专业自评报告。学校组织专家组结合各专业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数据，进行全面考察和实地验证，并对每个专业给出评估反馈意见。

2. 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。在全面统计和分析数据的基础上，结合专家组实地考察验证情况，对评估指标进行

量化评级，得出每个专业的评估等级。

四、 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（部）院自评（2024 年 4 月 25 日-2024 年 6 月 24 日）

各学部（院）成立专业评估工作小组，依据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参评专业开展自评。在自评的基础上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填写业自评对照说明表

依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，撰写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自评对照说明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撰写专业自评报告

全面总结专业发展的措施、成效、特色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撰写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。自评报告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正文三个部分，其中正文内容包含专业基本情况概述、专业建设过程及其成效、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方面，要求体系完整、层次清晰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评价恰当，正文中的问题部分字数不少于正文字数的五分之一，涉及到的数据需列明一览表。支撑材料目录附在报告后。

3. 整理支撑材料

- 1) 参评专业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建设方案等；
- 2) 参评评估专业 2020、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；
- 3) 参评专业 2020、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论证等相关资料；

4) 最新执行的培养方案中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;

5) 参评专业近 4 学期 (含本学期) 专业课程相关试卷、2022、2023、2024 届所有毕业生毕业论文 (设计);

6) 校、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汇编;

7) 专业评估支撑材料统计表格 (见附件 4, 共包含 25 个附表)。

除了上述评估材料外, 各学部 (院) 还需围绕评估指标中陈述的内容准备其他支撑材料, 这些材料主要是平时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的积累, 所提供的各类材料要真实可靠, 数据准确无误。

评估材料命名规则为: 观测点+序号+材料名称, 如 1.1.1—1 专业设置论证报告。

3. 材料报送

各学部 (院) 于 **2024 年 6 月 25 日** 前将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自评对照说明表》(附件 2) 和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(附件 3) 电子版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(二) 学校评估 (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)

学校将成立本科专业评估专家组, 对参评的 7 个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考察。

1. 审阅自评材料

专家组提前审阅受评专业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对照说明表等材料, 然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上述专业进行实地考察

评估。

2. 实地走访考察

主要程序如下：

1) 听取汇报。专家组听取受评专业负责人对专业自评情况的汇报，并就相关问题咨询学部（院）及专业相关负责人。

2) 听课看课。专家随机抽取专业核心课程进行听巡课。着重考察授课教师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，以及学生的学习风气等。

3) 师生座谈。每个专业抽取 2 名教师、2 名学生（以高年级学生为主），分别召开师生座谈会。

4) 查阅材料。查阅受评专业有关专业建设文件等相关支撑材料；抽查试卷、毕业论文及其他支撑材料。

5) 实地查看。实地考察专业办学条件，如实验实训室、校内实践实习基地、图书资料等；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。

3. 专家评审及意见反馈

评审专家按照《本科专业评估对照检查评分表》，分别对评审专业各二级指标进行等级评价，并在相应等级评分范围内进行打分：

（ $90 \leq A \leq 100$ 、 $80 \leq B < 90$ 、 $70 \leq C < 80$ 、D 为 69 及以下）。

评估考察结束后，专家组各位专家进行独立打分，对评审专业进行排序，形成评审意见。召开评估反馈会，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。

4. 公布评估结果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和整理专家组评估结果，报学校研究后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。

（三）反馈整改（2024 年 11 月底之前）

评估结束后，向相关学部（院）反馈专业评估意见，要求学部（院）提出整改方案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部（院）要充分认识专业评估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专业评估工作对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性，并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学习。同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好学部（院）专业自评各项工作，把工作做细做实。

2. 各学部（院）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早作安排，精心准备，明确工作安排、人员分工和任务目标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完成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自评对照说明表》，实事求是，认真准备支撑材料，各类资料必须真实，做到材料详实、数据可靠、有据可查，保证评估质量。

3. 各学部（院）应充分利用专业评估机会，在认真总结经验、查找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晰专业定位与发展目标，加强专业建设工作，努力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各学部（院）要根据自身实际，结合专业特点，按照整体工作部署，有序推进专业评估工作。要以评估为契机，认真研究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深层次问题，调动一切积

极因素，引导全体教职员工立足岗位，研究思考，共同促进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。

附件：

1.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
2.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自评对照说明表
3.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
4. 中原科技学院专业评估支撑材料统计表格
5.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校内专业评估部分数据的说明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 年 4 月 24 日